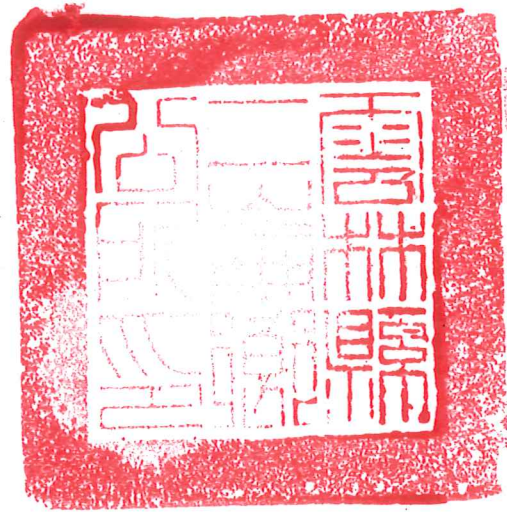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二鄉民字第1120300508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二大同字第17號」（土地座落：番社段585地號）承租人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之一王艾雲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12年10月23日二鄉民字第1120300471號函通知在案，惟出租人之一王艾雲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於本所上班時間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通知。
- 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鄉長鍾東榮

